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澄清公佈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採納股份
獎勵計劃而刊發的公佈中「除外僱員」一詞的釋義所出現的筆誤。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第10頁「除外僱員」一詞的釋義出現筆誤，並謹此澄清「除
外僱員」一詞的釋義應為：

「除外僱員」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
於亦身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而
該僱員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包
括但不限於任何最高行政人員、董事、監事、發
起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惟若授予任何
該等僱員的獎勵毋須遵循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則任何該等有關僱員不屬「除

外僱員」；或(b)根據該僱員居住地的適用法律，若(i)董事會按該計劃條款進行獎勵股份、獎授歸還股份或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皆不獲允許，或(ii)董事會認為，為符合該僱員居住地適用的法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該僱員在該計劃之內，則任何該等有關僱員屬於「除外僱員」，以上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及事宜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